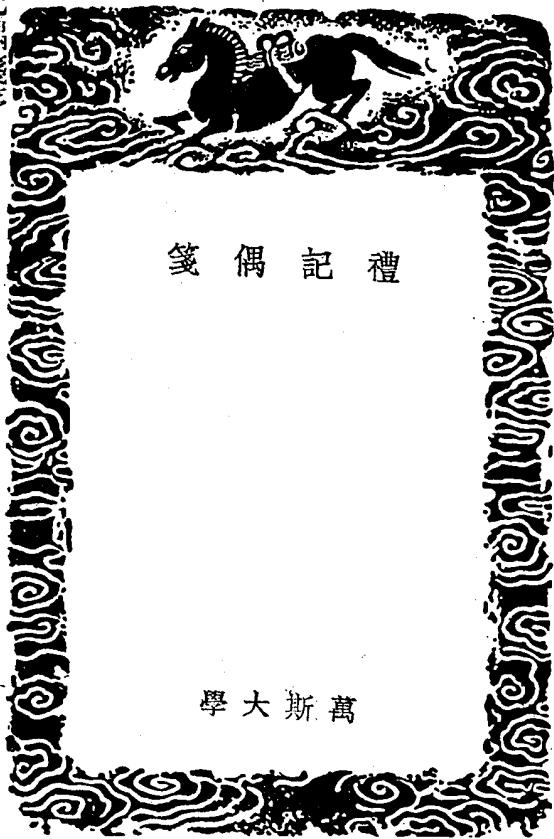


禮記偶箋二卷

清 萬斯大學得月簃叢書 清道光 譽輯

清乾隆二十四年萬福利萬充需先生經學五書本



禮記偶箋序

禮記偶箋，子外舅衛圃公之高祖充宗先生所輯，與儀禮商周官辨非，合刻者也。先生經術湛深，著作甚富，其學禮質疑春秋，筆暨此書，俱嘗鑿板而未刻者，尚有禮記集解、春秋三傳明義、丁亥、甲陽等草，世守于家。迨衛圃公能牧後，省親臺陽，板稿皆寄於杭城陸氏，遂為祝融所災。先是，先生有初輯春秋二百四十二卷，既燬于火，嗣復輯之，絕筆於昭公，至此亦為灰燼。嗚呼！先生露抄雪纂，殫數十年之日月，眼疲手倦，成此數書，未及大行于世，而再罹火厄，豈天意不欲斯道之明，而忌其盡洩古今之祕耶？抑祝融氏愛其援引精詳，折衷至當，而取以鎮文明之府耶？是可慨已！先大人多方購求，僅獲此刻三分之一，觀其會通諸經，句櫛字比，取甲乙之證據，折華言之淆亂，信能以經解經，非穿鑿傳會者比也。第印本無多，恐途湮沒，爰為復刻以廣其傳。至儀禮商周官辨非，仍屬人于杭城搜求，冀得補刻以成完璧，不識能如願否。庚寅初冬，東海榮學校校竣並識。

禮記偶箋 序

箋偶記禮

學大斯萬

序

萬子充宗作學禮質疑，四方之士爭傳誦之，以為薛士隆、陳君舉不及也。已復著禮記偶箋及儀禮商周官辨非諸書，句櫛字比，考訂異往，往櫛比字句之微，爬搔疏證，以發古人之覆，真是為先儒之諍友焉。嘉淑每讀其書，未嘗不歎其參訂之詳，思慮之細，裁識之精，卓然度越于尋常也。自昔兩漢能文之家，皆原本經學，推極六藝，雖司馬長卿輩聲譽最高，不得與仲舒劉向比，絜晉魏以後，詞章日盛，而經學漸晦。然自南北朝時，兵戈相尋，殆無暇晷，疑于詩書道息，而北朝人士辯論禮文儀節，往往援據詳博，非後人所及。然後歎今之學者，齒牙滅裂，沾沾小文，如秋潦之濛濛，無當于江河之流，是源是委也。願充宗嘗著春秋說百餘萬言，哀然成集矣，不戒于火，而三禮則散文別帙，散為數書，蓋其疏麟經也。蒼叢諸家之文，小列同異，無使縫漏而已。至于二戴之禮，難周官之說，謬正以儀禮之文，而或缺或隱，昔人稱譽書如掃落葉，生千載之下，以一己之心思智慮，衡度而釐定之，懼其多所未盡，亦猶落葉之難除，故隨所見書之，略成數種，既精且詳矣。若猶有未敢自信者，充宗之為學，勤而且慎如此，嗚呼！此其所為不可幾及者矣。往余讀季本諸人所纂述，下及何楷，惘然雖經畔道，以傳會穿鑿為能，竊意六經自馬鄭以後，更千餘年，數百家之推辯，雖義理無窮，而大指已盡，今得充宗所解，皆先儒未發之祕，洵若觀火而了無格閔，乃知遺文利義，要自無盡，善讀書者自得之，相證於千載之上，無不可也。充宗屬余為序，余於六經尤無所

禮記偶箋 序

窺見何繇推述充宗之指歸。且充宗年力甚富。著述當亦日益多。上下古昔以羽翼六經。未易測其涯涘。袁本初稱鄭康成以布衣雄世。志不朽之盛事。非一世之所擅。彼本初者何足以知康成哉。輒爲之序。以復充宗。冀附充宗之書以傳。固不自知其固陋矣。歲在壬戌三月既望。同學弟海昌陸嘉淑辛齋識。

- 祭統一條
- 冠義一條
- 射義二條
- 深衣三條
- 鄉飲酒義三條
- 聘義一條

禮記偶箋目錄

卷一

曲禮二十條

卷二

王制十一條

曾子問七條

禮器四條

卷三

郊特牲七條

玉藻九條

喪服小記二條

少儀四條

樂記一條

祭法三條

禮記偶箋 目錄

檀弓三十六條

月令十四條

文王世子六條

內則二條

明堂位五條

大傳二條

學記二條

雜記五條

祭義一條

禮記偶箋卷一

曲禮

四明萬斯大充宗學

七十曰老而傳

傳、即儀禮所謂傳重也。七十筋力已衰。主祭之重。不能勝任。故傳之於子。觀王制云。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又云。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則其不能主祭。可以類推矣。禮器記季孫之祭。贊明行事。晏朝而退。儀禮少牢。特牲祭禮最爲繁委。七十者豈能勝乎。或疑傳重。主宗子言。老而傳者。不唯宗子。子曰。固也。彼五十服官政大夫也。如子言。將人人必爲大夫乎。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賜者。上與下之稱。諸家解爲錫命。非也。錫命典禮。賜物隨意。三賜。至再至三也。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內則云。不敢私與。爲人子而有車馬。既貴顯矣。其以父命賜物於人。雖至再三。亦不可及於車馬。蓋車馬至重。非他物比。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與此同。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五句之文。

禮記偶箋 卷一

此必其平日有孝慈仁弟信五者之實然後能有是稱若止是三賜不及車馬未可即為純孝人亦未必遂稱之故愚謂五句之首常有闕文蓋此篇集他書要語而成篇朱子謂大意相似而文多不屬是也

母婦席衣趨隅

此筵居升席之儀也玉藻云登席不由前句為去為去趨席是不問禮席筵席升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為恐趨席也下文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指席端下指席末禮席升降皆正由上下鄉飲酒禮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賓升降皆自西方是也燕禮大射鄉射升降皆然筵席升既不由前亦不由上下而由席隅蓋禮席一席一人筵居則一席四人以長幼為次升由上下則踐他人位是為階席必從階隅升坐乃為得禮故戒之曰毋階席復著其禮曰攝衣趨隅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孔疏因此文連請席何鄉遂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非也鄉飲酒禮介坐西南而鄉東主人坐東南而南鄉西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謂升由下降由上是東鄉西鄉以南為上也賓坐西北而南鄉其升降皆自西方以東西鄉者推之則西方為上可知矣又室中以奧為尊祭時太祖位與東鄉昭穆之位自西而東則南鄉北鄉非以西為上乎

冠毋免

免如字謂常時不得免冠也舊說謂晉問此喪冠矣人縱不循禮豈有無喪而肯服喪冠者乎

毋絮羹毋飲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飲醢主人辭以匱

客絮羹四句正明所以不可絮羹飲醢之故言為客而絮羹飲醢主人即以此辭客將何以為情乎故不可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朝服而命必拜而命下堂而受必拜而命孔子問人於他邦且再拜而送况君乎

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

孫為祖尸昭穆同也或問太廟合祭始祖奉祖皆有尸宜如何曰據祭統尸為祭者子行然合祭必取子行則昭穆有不應者祖尸必以孫然始祖又何從得孫唯取王族最尊行為始祖尸奉廟有孫取孫無孫取孫之孫行可矣有孫即取孫之孫無孫即取孫之孫也必大抵諸經言尸皆主祭父言不必泥也

二名不偏諱

謂二字為名者不偏主一字諱之也若主定一字諱一字不諱是為偏諱

執玉其有藉者則揚無藉者則跪

儀禮聘禮記曰凡執玉無藉者跪此條蓋即是語而申之有藉謂既聘而享束帛加璧璧在帛上如物有承藉然無藉謂執圭行聘特達無所藉按聘禮聘之日賈人取圭授上介上介授賈賈執圭入門左揖讓升西楹西面致命公側授受玉賈出公側授受玉所謂無藉者也賈既出公楹而降賈乃揚奉束

帛加璧享若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公受幣賈出所謂有藉者揚也古人冬月衣裘行禮有當揚時有當跪時不得相因大抵禮盛則跪禮殺則揚故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裘之揚也見美也聘禮盛故襲享禮殺故揚按揚有與祖連言者見於詩見於孟子大都皆傲慢不恭之狀有與襲對言者見於聘禮之賓主見於曾子子游之弔而最詳於玉藻之篇大都皆行禮時文質相變之宜二者不得相混鄭氏註聘禮云揚者免上衣見揚衣凡袒揚者左註玉藻云揚衣之上復有衣袒而有衣曰揚賈疏云冬時裸身褻衫又有襦袴褌袴上有裘裘上有揚衣揚衣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揚者袒於前上服見揚衣也襲者掩之孔疏云近禮有袍釋之屬其外有裘裘上有揚衣揚衣上有裘衣襲衣上有常著也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揚衣謂之揚說微不同皆不免與相揚混愚考玉藻言諸裘皆言衣以揚之知裘外之衣謂之揚衣也又言裘之揚也見美也若在則揚盡飾也夫臣之見君必朝服則揚衣即朝服矣即如既聘而享賓主必揚以將事則揚衣非禮服乎推此則凡美外之揚衣皆禮服矣其謂之揚者何說文揚字从衣从易因事變衣因裘易也又揚有相義古人禮服皆直領無袷裘上衣揚衣胸前裘色自然微露如相者然之謂見美是之謂盡飾故曰揚其襲盡飾而加衣以掩之使美充於內而不外見故曰襲然經不詳襲衣之制據說文釋襲為左衽袍古唯大小斂之衣皆左衽生人左衽非聖人所許反復思之疑即深衣也古人禮服無衽中衣袍釋之屬有右衽求必有左衽唯深衣有衽在外當右旁左衽在內當左旁且衣裳相連全體深衣之以掩蓋揚衣則美不外著又深衣篇曰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治瑱相可以治軍旅其用至廣聘禮文事也摺相類也禮盛而服之以襲不亦可乎吾為約而言曰冬時服裘裘上有揚衣加深衣則曰襲不加深衣則曰揚揚之解如是而已矣又揚襲專就襲說不兼葛說

大夫士見於國君若若勞之則還拜再拜稽首

諸侯之上大夫卿聘禮卿為使者至彼國曰賓大夫為上介士為衆介此勞之是行聘享私觀之後主君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問大夫訖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儀禮不言還拜此文補之

君若迎拜則還拜不敢答拜

按聘禮聘之日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辭不答拜辭即還拜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立天子曰親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儀禮有親禮無朝禮第儀禮考之知朝親只一事無二禮朝先而親後耳何以言之親禮於親之日云侯氏禋祀乘黑車載龍旂纓纓乃朝以曲禮此經參之此時應有朝禮蓋親禮行於廟廟在路路東竊意是日天子將入廟受親從路乘車而出諸公侯先俟於門外天子至寧下車而立諸公侯於是分班朝見以通姓名即所謂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也儀禮不具文之略也已而天子入廟負

并依南面而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指者謂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玉侯氏降階東北而再拜稽首指者延之曰升成拜乃出即所謂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也朝先覲後通言之皆曰朝但臣之見君以北面為正故儀禮獨以覲名先儒信周官謂春見曰朝受於廟受享於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孔疏更以為六服諸侯每服別分為四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按郊特牲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記曰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如先儒說唯秋多親遇者行北面再拜春夏宗者止東西一立而退永無北面而朝之禮何以明君臣之義乎慈故以親禮及此經為正周官宗遇辨見本條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按此文即在傳所云不期而會曰遇也言兩君未及相期忽然道途相見故曰遇非謂有期日而先期相見也說非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士已食祿公朝不與齊民伍縱未有命車亦得自為之故問其富則以車數對見其家富者得為車數未有定也若如舊說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命車唯一而已數豈無定且又何以見其富乎

天子祭天地

周制子月祭天於郊午月祭地於社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是也郊在南郊祭法謂之太壇周官謂之圓邱社在北郊祭法謂之太折亦曰太社周官謂之方邱北郊他經不見親禮所謂禮月於北門外是也詳見禮記

支子不祭

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推此而言唯大宗得祭始祖族人無遠近皆宗之繼高曾祖禰之小宗亦不得祭也高曾正適之宗得祭高曾庶祖禰正適之宗亦不得祭也鄭註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存乎上者視下正猶為庶也得之矣

大饗不問卜不饗當

方氏謂禮言大饗有別月令季秋大饗帝禮器郊特牲大饗腥祀帝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給祭先王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兩君相見之禮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凡饗賓客之禮也先儒以此大饗為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慈考禮經祀帝祀先牲日皆卜此言不問卜乃指兩君相見及凡賓客之禮也賓客既行朝聘當饗即性日皆不卜其言不饗當即左傳所云饗以訓恭儉之謂也說非

凡祭天子也諸侯圭

按雜記費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合之此經知五等諸侯皆以圭為贄特有長短之差不得泥周官子執殺璧男執蒲璧之文反疑此經為賂賂詞為失也說詳周官辨非

檀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此則墳與墓有別封土曰墳實土不封曰墓然既葬之後雖封土為墳通謂之墓可也防墓崩者所封之四尺因雨甚而崩非崩及兆域至見尸骸也考士喪禮築宅家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是掘地為墳也墳深故其下棺也君用四梓二碑大夫二梓二碑士二梓無碑梓亦曰引葬時屬引懸棺而窆故墓無崩道其或有水潦冲噴直當改葬而不止於修故禮有改葬總之服豈有孔子於親墓崩及兆域第虛援古不修墓之言而置之者乎故知其所崩者四尺之封也

魯婦人之壘而弔也自敗於壘始也

左傳襄公四年邾人伐鄆邾孫乾救鄆僇邾敗於狐貍國人逆喪者皆壘魯於是乎始壘據此是敗後壘以逆喪非敗後相弔以壘也特自此之後遂以壘行弔耳故此本其始而言之若謂敗後相弔以壘則夫死之婦自哀不暇及弔人夫存又不必婦人行弔故當通左傳解方不泥

孔子既葬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祥禭之說鄭元主異月王肅主同月今按此條及前朝祥歌孔子謂臘月則善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正合是篇所云祥而縞是月縞從月樂及三年問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之言為可據士虞禮開傳皆言中月而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即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即禫亦不皆為中月鄭乃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為開遂定為二十七月而後世因之不思三年間一篇出於荀子荀子周人也二十五月之言必非無據奈何與之相背乎然先儒多知二十七月之不合於經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當厚且相沿已久不能卒變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鬻鬻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綱練設麻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丹質蟻結於四隅徹士也

志記也若今墓志然飾棺之物孔氏顯孫氏主之非公西赤亦公明儀為之也按喪大記大夫之喪畫帷蔽襲畫各二披前練後元士布帷畫襲二二披用練孔子為大夫子張為士循周制可也况從周固夫子之志乃用夏殷之飾胡為乎意當時之人疑聖賢之喪必有異遂說傳以為然記者因而志之耳

經也者實也

此明經之義實者誠信之謂也人子於親喪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故因經著義欲人之顧名而自盡也及葬毀宗雖行出於大門殷道也

殺毀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筮可也改塗可也按此文毀宗即壞廟也下篇云

殷能而殯於祖又云殷練而耐即耐於此祖殷之葬期不見於經或即在練時毀宗以出者示將遷柩也其出必從廟門舊說謂毀廟而出非也前此朝祖業從廟門入今日仍從廟門出何害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

舊說伯魚死其妻改適於衛此妄說也伯魚之死年幾五十其妻亦既衰况上有聖舅下有賢子豈比窮民無告者而有改適之事乎故知妄也謂孔子子思皆出妻亦然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設飾以明衣裳衣尸也始死身上無衣唯覆斂衾至此乃有飾故曰設飾按士喪禮始死即復楔齒綴足設奠於尸東遂帷堂以未沐浴尸身未加明衣也既帷堂主人命赴入坐於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而婦人俛床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而是即始死時之位夫婦未嘗亂也仲梁之言何據

宋襄公葬其夫人醴醢百盞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明器鬼器也當虛祭器人器也當實宋殷之後當用祭器此醴醢百盞曾子謂爲明器要知雖公非不用祭器必其侈張過制於祭器常數之外又用明器而實以醴醢是不知明器祭器之有別也故曾子讓之其侈不合禮即此可見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親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蓋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註疏云封高四尺此因防禦封崇四尺謂葬孔子亦高四尺也竊恐未然板廣二尺三板凡六尺周禮大夫制也孔子爲大夫正當六尺若斧者南北壁立東西陵遲上狹下舒若斧形板施於南北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按士喪禮復與楔齒綴足絕氣即行之設飾指沐浴後設明衣裳一事設飾後乃飯以士喪禮序言之復楔齒綴足最先帷堂次之設飾次之飯又次之言並作者謂並作於一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按士喪禮將葬既井序工獻材於殯門外此云既殯旬而布之者先布而乾之至葬方可用也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極形容孝子思慕迫切之情言其哭無時者其心若使父母必知之庶幾其反而還也其疑辭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破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水兕革棺并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此天子親身之棺外加梓四寸梓即槨棺也又加屬棺六寸大棺八寸二棺即梓棺也凡四重其厚二尺一寸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君即位而爲梓又曾子問云君出殯以三年之戒以裨從者不言有革棺可見

柏椁以端長六尺

此天子之椁也據上文天子之棺四重厚二尺一寸是上下左右皆合得四尺二寸又據喪大記小斂者衣十九稱大斂者衣百稱則天子當益多棺中容戶須寬廣得四五尺是棺之上下左右高廣且八九尺矣而又人身長短中人不下七尺尺曰衣包衣當又加長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尺二寸并容尸身八九尺當共長一丈三四尺夫以長一丈三四尺高廣八九尺之棺而柏椁止長六尺不知如何用之不可考也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此送葬之車即士喪禮所謂乘車載皮弁服纓轡貝勒懸於衡道車載朝服衾車載錢筮之車也以其爲送葬之車故亦曰遣車雜記曰遣車視宰具言其多寡之數視朝聘時主國相待之宰具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故此下文云國君七介道車七乘大夫五介道車五乘介通書一介中庸作一个臣可見凡禮儀降殺以兩大夫五則士當三故士喪禮車三乘也按士喪禮將葬柩朝於祖廟車馬遺奠後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及行茵苞明器先車從於後苞者何柩行時取遺奠牲下體包之以革記云革苞長三尺一編是也棺既下城贈畢藏器於旁動見藏苞管於旁舊說謂遣車以載遺奠苞牲體得名且泥雜記遣車視宰具置於四隅之文謂遣車之制甚小載苞置於椁之四隅夫甚小之車豈能容三尺之苞而苞之以車載喪禮業有明文且藏於椁旁並不於四隅蓋不知下文孔子所謂遣車乃從葬之車而誤以遣車當之也餘詳下文及雜記篇

季武子疑疾云云及其喪也會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曾點之年史記不著論語四子待坐以齒爲序點居子路下子路孔子九歲時方八歲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此事即有之亦是兒戲乃欲據以言狂何邪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謂告以有殯斂之事非辭之使去弔者亦不因辭而去也畢事乃出拜之按士喪禮小斂於戶內奉尸橫於堂主人降階西階拜賓大斂時有大夫則告既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者即當事而至者也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按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謂往拜謝弔也既夕記云主人乘器車往云拜君命及衆賓所乘是也此言公弔之必有拜者正指往拜然衆賓亦往拜而獨言公者喪家有主後君與衆賓之弔皆當往拜若無主後則攝主但往拜弔而衆賓不往拜也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雜記曰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故此言朋友州里舍人可也檀弓孔子哭伯高子貢爲主且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則來弔而有拜者自不必言但攝主於來弔者君與衆賓皆拜往拜則不及衆賓耳

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公肩假曰：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

公肩假謂般爾欲以人母試己之巧，則豈不得以人之母試己之巧，即有病於爾乎。諸說未合。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云云。

入保者，句斷。息曰二字連。蓋禺人太息而言也。負杖入保者，老人避兵入保城邑者也。禺人見之，長嘆息而言，如今人胸中忿恨，噓氣為聲，聲從鼻出，故曰息。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

京山郝氏曰：故諱名，新諱諱。舍故諱新，謂舍舊日之名，而稱新諱以諱之也。愚按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其山救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其故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考史記：獻公，隱公之高祖，武公，隱公之曾祖。范獻子聘魯，在昭公二十二年。獻公至昭公已十二世，武公已十一世，時猶諱其故。京山說是也。舊說以故為高祖之父當避者，非。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列其人。

百祀，百年也。木過百年，堅老可為椁材。廢祀，廢山澤之祀也。廢祀列人，姑為之令而已。究屬可疑。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緦經。叔仲衍以告，請緦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之，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緦衰而環經。

按緦衰四升有半，布細而疏，喪服傳列小功之首。唯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之，五服親族無用此者。叔仲皮從學於泄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素知禮，為之服斬衰絞經。時俗尚輕微，妻為夫有服緦衰環經者，皮之弟衍，拘於俗見，請於子柳，欲令皮妻易服緦衰環經。且云：昔者喪姑姊，妹亦如此，無我禁者，是不知緦衰非姑姊之服，并不知妻之為夫，更不同於姑姊也。失禮已甚。故子柳不答，衍不悟其非，退使皮妻改服緦衰而環經，怨解非。

孔子曰：衛人之制也，離之，魯人之制也，合之，善夫。

此言卒哭明日，婦主於廟之異。離之者，孫雖耐祖，新主在祖主廟中，以物隔之也。合之者，無物隔之也。祖孫一本之親，合之為是，故孔子善魯。舊說以耐為耐葬者，非。

禮記偶箋卷一

王制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卷，通袞以龍得名。天子冕服十二章，自日月星辰以下，而名曰卷者，衣有龍章，龍形袞然，尤昭著也。上公王者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故亦服袞冕，然自龍而下，無日月星辰，蓋與天子同袞之名，而不同其實。天子之三命，得一命，得與上公同。然此異賜，非常法也。鄭康成據左傳三辰旂旗之言，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旂，而天子冕服止於九章。考郊特牲云：郊之日，王建旂，龍章而設日月，明堂位亦云：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是旂未常有星辰也。左傳言三辰，約略之詞耳。且龍亦畫於旂，如鄭言亦當不列於衣矣。何以獨名袞乎？愚於周官司服詳辨之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周制，天子七廟，加文武二世室為九廟。昭常為昭，穆常為穆，父子異昭穆，故異廟。兄弟同昭穆，故同廟。異室，如此，則無論父子繼，兄弟終弟及，皆定以三昭三穆，而無多少不齊，對偶偏枯之慮。諸侯五廟者亦然。

按月令每月首言日在此指日躔言俗所謂過宮也鄭註以日月會言之誤矣夫日月之會必在朔日而日躔必隨中氣故日月之會多在朔宮如孟春以歲首為本宮而日躔推至日躔本宮月與日相去有遠至數宮者一宮凡三十度有奇約行十三日有奇而月過一宮唯閏月後月之朔日月之行同宮然其相會之時刻亦未必與日躔之時刻相合有先一二時或三四時者夫月之行速一日差日十二度有奇唯會在躔後則在本宮若會先一時則至躔時已約差一度先二時或三四時已差二度若三四度是則日躔在朔雖行同宮而其會尚非本宮况日躔之去朔遠者哉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為十二宮日躔一月一宮有閏月之歲日月多一會而躔次止十二宮也如以日月會言日在何以處閏月之一會乎又况記文止言日原不必奉月為言也

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配戶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配中宮秋其帝少皞其神蓂收其配門冬其帝顓頊其神元冥其配行

按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此五人帝配五行者也五時迎氣祭五行而人帝配焉句芒祝融后土蓂收元冥則五行之官是為五正從祀於五人帝左傳家語謂之五祀者也此唯天子得祀之至戶闔中密門行之五祀則上自天子下至大夫士皆得行之祭法天子七祀云云皆不可信說者謂夏祀靈冬常祀井月令冬祀行是祀之誤白虎通云月令其祀井夫井水日用所資不輕于靈行非水類何獨祀於冬其理頗長故後世多因之

鴻雁來

呂氏春秋作候雁北當從之蓋仲秋之鴻雁來季秋之鴻雁來賓自北而南也孟春則自南而北矣月令一篇原從呂氏春秋簡出凡篇中字句不同者皆當闕原本求解為是特為拈出○迎春於東郊還反原本反作乃屬下句說○宿雖不貸原本作不式○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開原本參在于上○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原本作入舞舍采○季春命國雛原本作國人雛○孟夏迎夏於南郊還反原本作乃與孟春同○仲夏毋燒灰原本作毋燒炭○季夏無或差貸原本作式○以搖黍氣作搖蕩于氣毋發令而待發令而干時神農將持功句首有命字○可以美士蠶原本美化○孟秋迎秋還反亦作乃○季秋師與不居原本作師旅必興○仲冬飭死事原本無此句○秋冬雉雞乳原本作乳雉雞

春居青陽夏居明堂中央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元堂

此等名號唯明堂自古有之其餘不見于他經必呂不章以意定之欲施之平一天下之後者也然自古唯天子之始廟稱太廟今以生人所居于其中堂俱稱太廟此何義乎不章自成不章之書吾還其為不章之制而已必欲多為之說奚為乎

毋殺孩蟲胎天飛鳥

按魯語澤不伐天章昭註云草木未成曰天此文已及孩蟲胎飛鳥下又言毋屠毋卵則恩及飛潛動矣天字從國語解則植物亦皆得所益見周至上文禁止伐木則成材者也

孟春行夏令行秋令行冬令

按諸家於行令俱云君子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仲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餘倣此又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倣謂人君行令或失於意或失於忘必無擇時而失者也必若諸解是孟月必擇孟月而失仲季必擇仲季而失矣且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多為失令將孟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及季夏秋季季冬之令為非失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則或召證如此設人君於孟月有行仲季令者即無所感召乎記文言此戒人君行令不容差忒解者當渾融以會其意若過為分析反失之矣或曰如此則寅申巳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其類不相應奈何曰答證之應或以其類人君之行令不能保其孟月必不行仲季之令仲季必不行孟令也○再按每月之令有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有可以常行者有是月不可行即他月亦不可行者即以孟春言之如迎春祈穀耕籍布農諸事此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也如布德和令行慶施惠守典奉法掩骼埋骨諸事此可以常行者即行之他月必不召災也至如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兵戎從我起諸事此是月不可行即他月亦不可行之不但如記所言答證之應已也然則所謂行某令行某令者豈犯其所禁如伐木覆巢諸事乎然此瑣瑣之事必非天子自行而謂君於某時行某令則答證如此其說終未可通反覆思之蓋天時之失令也其答證則如今之田家占驗也曰若是則尺君失令可弗恤乎曰豈非謂人君可以失令也特就所應答證論諸所行之令有以知其為天時之失若夫人君之令已詳於每月從之則得違之則失不既昭昭哉

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呂氏春秋作入舞舍采註云入學宮也舍置也置采帛於先師之前以贊神也按夏小正云二月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于成之舞也入學者太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據此相參益知當從呂紀原文

季春薦鷄于寢廟乃為麥祈實

按夏小正二月祭籍籍者美物也魚之先至者也其至有時謹記其時三月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據此則薦籍祈麥是二事不相因

仲夏發壯獫狁

按發壯獫狁

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朝日

舊說因秦建亥以此月為歲終非也考史記秦之以十月為年始在始皇二十六年一天下之後月令成於不章主用夏時意其時東周既滅不章擅政已改周政之建子而為建寅至始皇一天下之後即因建寅而改十月為年始是謂建亥然非不章著此書之本意也因始皇後日建亥遂取建亥以釋是書可乎然此季秋而曰為來歲受朝日何也顯明年正朔也諸侯國有遠近故於季秋頒之而正朔則是建寅此

禮記集說 卷二

三〇

時雖未一天下而有天下已過半必有頌廟之事若據此來歲受朔日之文謂此書即主建亥則孟冬有云祈來年於天宗季冬有云順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者來年來歲又將何指乎不章改建寅說見質疑

孟冬大飲燕

大飲者天子養國老庶老鄉國則循行鄉飲酒之禮也燕祭也是二事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

此奉國所行之禮不章即著之以為天子之禮耳孔疏謂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按郊特牲言天子大蜡八不及此數者豈數者之祀反小而不得謂之大蜡乎必不然也所以於此月祈來年者秦初奉周正朔此月之次月即是來年故祈於此月此改建寅尚因之而未變耳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臘祭在周為蜡祭但郊特牲載八蜡不及先祖五祀而此言臘先祖五祀亦是秦國所行之禮且是月既祭則已祭先祖五祀已分祀於四時此復臘之不病數乎臘為秦祭而左傳云虞不臘者周以亥月為臘月是月索饗萬物即名蜡祭秦則直名之曰臘其祭之神亦異獨勞農休息則同於周耳

仲冬命之曰暢月

是月陽生故曰暢月陽方生而曰暢者扶陽之義喜之詞也不與上文連

曾子問

曾子問曰魯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先儒於此章不得其解謹為辨之其葬而致命謂雖已葬而喪未除不可行昏禮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他人也其弗敢嫁蓋致命之意弗敢從前吉道嫁以俟其餘喪原非欲嫁他人而不敢也今乃以致命為恐失嘉禮之時使之他嫁以弗敢嫁為弗嫁他人固已謬甚至婿弗取而後嫁之謂婿守前說不取其請而後此女嫁於他族噫此豈聖人之言乎夫既云納幣有吉日則六禮已行其五特未親迎耳免喪之後何不可娶而必令嫁他族邪考士昏禮宗子父母沒則已命人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婿弗取者不親迎也而後嫁之即嫁此婿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即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而嫁即嫁十五許嫁之夫也則云女子十五而嫁豈適他人乎要知免喪之後男必娶女必嫁舍已定之婚配而別求他偶即六禮豈能遂行歲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媒氏通之告於廟廟而行之亦既慎重

禮記集說 卷二

三一

禮記集說 卷二

三一

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乎或疑得文公妾在三年之外君子尚識其喪免喪而妾志不忘婚君子惡其忘親也夫春秋所以譏喪妻者以為三年之內不歸婚倍公之喪未二十五月而還行納幣諸禮故雖娶在三年之外而歸婚則在三年之內是以譏之也此既納幣有吉日而後居喪喪畢而成禮豈有歸婚之志乎若因其終喪而遂誅其志聖人不若是已甚也

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室示未成婦也

三月廟見即士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也謂行祭於高曾祖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而祭於廟即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鄭氏註昏禮三月祭行為助祭而不指為廟見孔氏又因昏禮無見祖廟正文遂於此條疏謂廟見祭廟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按下文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可見廟見非指祭廟何則祔必以昭穆孫婦必祔祖姑身姑祖姑也生時未廟見故死不遷不祔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乃行祭於高曾諸廟而以婦見與此配三月廟見之文相發此謂七也若大夫有始祖廟者則并見始祖廟也其或支子之小宗止有廟廟若祖廟或未有廟者則已見於已所得祭之廟而餘廟則統於宗子以見之也三月而見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必依於時祭然婦入而遇時祭或一月而遇或二月三月而遇不過三月舉遠以包近故曰三月非必定於三月也廟見必依於時祭者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有諸婦助祭所取而為家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即為主婦所娶而為家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其不即於時祭見者祭禮煩簡且祝辭難兼故於祭廟言擇日明不與時祭同日也廟見之禮若何即儀禮三月奠菜之禮通之可也廟見亦擇日祭廟亦三月互見也廟見亦成婦義祭廟亦稱來婦亦互見也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葬與去其國與給祭於祖為無主耳給祭於祖則視迎四廟之主

給祭即王制所謂給祿給管給燕之三給也合祭於太祖之廟故曰給祭於祖謂別有給祭者非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

當祭而日食可承上章謂是管祿郊社五祀之祭至大廟火止宜言是郊社五祀之祭不可及管祿蓋管祿行於太廟如當管祿而大廟火則救火不暇安能接祭乎

曾子問曰若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練從若焉其入如何孔子曰其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非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若大夫士一節也

檀弓云君即位而為神禩一漆之故出疆即以練從備急變也喪大記禩之外有闕與大棺此云以練從則在外大斂止於神闕與大棺殯時備用其殯服供殯事之物也闕闕非毀譽之謂此言闕不言門下言門不言闕相互也升自西階則人殯於西階上也時已大斂尸既在神人即可殯故於西階當說謂柩

禮記集說 卷二

三一

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階階非也小斂尸未入棹入時尸在前棹在尸後子在棹後故曰子免而從柩升自階階周人大斂於階時方小斂升階階就大斂也舊說謂親未在前猶以生之禮事之亦非也

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

按此篇云祭殯必厭大戴禮天圓篇云無尸者厭也知此不厭祭當從吳功清解謂但祭正統之親不及宗子殯之際厭不厭凡殯與無後者之陽厭為是蓋祭成喪必有尸有尸則非厭先儒因特牲少牢二禮未迎尸之前祝酌奠於饋南以祝神此時無尸遂謂之際厭尸出之後祭畢佐食徹尸俎設於西北隅此時無尸遂謂之際厭非也夫祭之初祝酌奠祝神者此降神也天子諸侯之祭用鬱鬯之酒灌地降神大夫士不得用故於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饋南祝饗佐食取黍稷膚祭於其茅上祝取饗饗祭於茅主人再拜稽首乃出迎尸此非降神而何奈何以為陰厭也此詳見士虞禮蓋士虞特牲少牢本互見也若夫蓋畢西北隅之設正如士喪禮大小斂之奠既設於序西南當西榮處不饗神餘也禮器云設祭於室為於外于彼乎于此乎此君祭然也特牲少牢之改設於西北隅亦即于此之意奈何以為陽厭乎且厭之為言飽飲之義也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遽飽下章言陽厭當室之白以其在屋漏受陽之明處故曰陽也今考二禮之改設則非用筵席也且闔戶俎俎之幽闔于當室之白謂何吾所不取也

殯不厭祭

殯孫雖祖然祭祖時孫不得與故曰不厭祭蓋陰厭以祭宗子之殯陽厭以祭凡殯殯別有祭下文自明先儒因喪服小記云殯與無後者從祖而食遂改此文為殯不備祭殊可怪也

文王世子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
在字當如字解後同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各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承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警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警宗書在上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于咸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先王立學造士其教非一端其居非一處蓋學其統名而警宗上序東序即一學中之別名也其官則大司成為之長主論說大樂正次之教授數其屬有小樂正教干及詔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而大胥贊之學于籥師教戈而承與胥贊之大師主詔絃誦執禮主詔典書主詔書因其人因其時而教行焉三代盛時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公族在宗廟之中其登饌受爵則以上嗣

宗廟君之宗廟也上嗣公族之適長子也此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公族助祭者有此登饌受爵之禮唯上嗣得與重適也其禮亡無可考舊說引特牲禮為據特牲士禮也豈可證于天子諸侯之祭乎愚於特牲禮闕與與祭畢宗人遺舉奠食饌甚以為疑求其說而未安斷不敢以其近似而據為此節之解也按祭統云尸設若及卿四人饌若起大夫六人饌大夫起士八人饌士起具陳於堂下百官饌是則饌有登堂不登堂之異矣又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有獻則有受是獻與受爵只是一事特未上嗣之於此二禮如何耳

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蠶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公族之於天子諸侯以親則父兄弟也分則君臣也喪服臣為君服斬衰三年喪三升有半此不同異姓親疏族屬皆然而其位次序列則依其本服之精蠶如君之諸父兄弟齊衰其本服也是為羸其從父兄弟及再從三從者大小功總麻其本服也是為精蠶者親而在前精者疏而在後陳可大謂臣為君服斬衰衰制雖同而升數多寡各依本親若是則本親在大功者服八升九升布之斬衰本親在小功者服十一升十二升布之斬衰矣抑何不考之喪服乎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饋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按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詳味此章乃是以燕禮養老而其升降獻酬與其席次當如鄭註華鄉飲酒禮推之何則燕禮膳宰為獻主此則天子親獻燕禮大夫為賓賓唯一人此則有三老五更羣老故鄭謂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其言良是發味謂醴珍既具天子遂迎老更入門此時樂工奏樂故云發味入門之後揖讓升拜至拜洗拜送爵三老受爵卒飲而樂止三老酢於天子樂又作天子卒爵樂又止郊特牲所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卒爵而樂闕即此也然燕禮賓至庭乃奏肆夏賓受爵樂止與郊特牲所言不同者燕禮是君燕其臣郊特牲是賓主相燕故禮稍異養老事大天子親獻宜從賓主相燕之禮而五更羣老之獻亦必有樂退謂天子獻三老三老酢天子天子酬三老三老乃降立西階下當序東面一如鄉飲酒主賓獻酬畢賓降立之儀而五更羣老之獻一如鄉飲酒之介與衆賓其降立之儀亦同蓋自省禮以至獻酬天子必躬親之所謂修之以孝養也祭義及樂記所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是以食禮養老也說見樂記

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正君臣之位是言席次當考鄉飲酒禮燕禮大射儀諸禮始明鄉飲酒主人席階階上西面燕禮大射儀公席亦在階階上西面今養老略同鄉飲酒禮則天子主席當在階階上西面與燕禮大射儀公席同燕與大射宰夫為主人公席于階乃是君位今天子踐阼行事雖主位實君位也三老之席如鄉飲酒之賓當在戶牖間南向與燕禮大射之賓席同五更之席如飲酒之介當在西階上東面與燕禮大射樂工之席略同羣老之席當如飲酒之衆賓在賓席之西與燕禮大射儀小卿及大夫之席略同燕與大射之賓

工及小卿大夫之席。乃是臣位。今老更雖居介介之位。實則臣位也。故曰正君臣之位。天子居君位是貴。老更居臣位是賤。老居君位是貴。更居介位是賤。故曰貴賤之等。位既正。而上下之義行矣。

禮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按義理為文。此意最精。本而為內。文亦非外。禮以義為質。安得為外。謂之文者。亦就忠信對言耳。有忠信之實心以為主。而我度吾心。必合於義理之安。而後行之。行之得其條理。即謂之文。由內心有義理之裁制。斯外自得其條理。故曰義理禮之文也。無文不行。禮以義起也。

禮有以少為貴者。大路繁纒一就。有以素為貴者。大路素而越席。

大路。祭天所乘之木路也。殷周皆然。先儒信周官。謂周祭天乘玉路。玉路就多而文飾。則是以所賤事天。已豈其然乎。大戴禮朝事篇曰。天子焚纒。十有再就。上公九就。侯伯七就。子男五就。要知周常時所乘。未嘗不以多為貴。文為貴。而此獨貴乎少與素者。特祭天之車也。郊特牲言周郊。而曰乘素車。素車非即此大路乎。愚於周官巾車詳辨之矣。

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元衣。緇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

此周冕服之制。龍衮績於衣。黼黻繡于裳。天子至符。故取衣之黼以名。諸侯大夫卑。故取裳之黻以名。衣尊而裳卑也。又諸侯有國。主斷國事。黼之言斷也。大夫輔國。主辨國是。黻之言辨也。冕以朱綠為藻。亦周制。先儒疑為前代之制。非也。餘見周官司服條。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頌宮。

頌宮。魯學名。古人立學。必有先聖先師。魯立頌宮。以后稷為先聖。文王為先師。說見郊特牲。將郊而先有事。告后稷也。季秋大饗明堂。亦先有事以告文王。

禮記偶箋卷三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郊祭天。用特牛。配以后稷。亦特牛。故召語。用牲於郊。牛二。社稷主祭。畿內土穀之神。祭法所謂王社也。配以句龍。后稷。皆用大牢。召語。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止一大牢者。祭率土地祇無稷。無配故也。說見下文。

諸侯不敢祖天子

說者據左傳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謂魯以周公故。得祀其所出之祖。故立文王廟。非也。又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得行郊禘。故立文王廟。亦非也。左傳雖言周廟。不明言是文王廟。而魯之郊禘。始於僖公。其謂成王賜之者。後人假托之辭也。魯安得有文王廟。左傳所云周廟。蓋即頌宮也。魯立頌宮之學。以后稷為先聖。文王為先師。後人見后稷文王為周天子之祖。而魯得祀之於學。遂謂為周廟。是則魯之祀后稷文王於頌宮者。以之為先聖先師。而非以為祖也。謂之周廟。已非其義。謂之文王廟。不幾於祖天子乎。使魯果祖天子而立文王廟。此記何以不明言之也。或曰。諱之也。夫記禮之文。與春秋不

書內惡異何為而諱之乎曰子何以知領宮祀后稷文王曰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領宮先有事者告后稷也周公之言曰文王我師也然則魯學以後稷為先聖文王為先師何疑哉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按喪服傳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蓋不臣者主之所以厚賓服之者賓之所以報主各盡其道而已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若南鄉於北墻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此天子於夏日至祭率土地而於北郊之社也即大折即方邱無稷說詳實疑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郊之用羊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郊即太壇即闕邱此文言周郊事最詳車旂冕服一以此文為正辨見學禮質疑及周官辨非

天子大婚八伊者氏始為婚也者案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婚之祭也主先齊而祭司齊也祭百種以報齊也饗農及郵表饗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龜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廡事也曰士反其宅水歸其壑見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八蜡司蠶一蠶二農三郵表饗四貓五虎六坊七水廡八蓋司蠶即先蠶不可分為二貓虎二物不可合為一經文自明諸說未了主先齊而祭司齊謂八蜡以先代始齊之人為主而司蠶即始齊之神故以爲首報蠶二字蒙上司蠶百種二者而言言祭二者皆所以報先齊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但以此八神爲主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棊杖喪殺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京山郝氏云皮弁素服天子諸侯蜡祭之服黃衣黃冠民間蜡祭之服此說也是先儒謂蜡用皮弁素服臘用黃衣黃冠玩此記上下文俱詳言蜡事並不及臘奈何意為率合乎按周以亥月為臘月故宮之奇有虞不臘之言謂不及臘月非謂不及臘祭也秦則臘月即名臘祭而所祭者及先祖五祀與此篇所言蜡祭不同說見月令臘先祖五祀條雜記子貢觀蜡孔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即息田夫也

內則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合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

器衣服衾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族人於大宗不定是兄弟或尊而為祖父行或卑而為子孫行彼為宗子即當宗之故雖宗子為吾之子行或從弟猶當歸器物以奉之不敢以卑幼而忽之也子弟且然况父兄乎必獻其上就尊行爲宗子者言子弟不可言獻故曰歸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命男鰲革女鰲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教者之事學學者之事十年之前知慮未開故須教者為主而使之學十年以後知識漸通故須學者為主而予以教古人六藝皆於幼時習之八年教讓即禮也故十年曰禮帥初十年學書計是書與數也十三年學樂舞學射御則六藝全矣讀者慎毋泥二十始學禮之文謂禮非幼時事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遞延龍袞以祭

此天子祭服之正也冕十二旒衮十二章貫玉之藻用朱綠僭說此服唯施於祭宗廟非也凡祭皆然辨見周官司服或曰祭有大小章服豈得無別曰祭之大小以神有尊卑也然祭之者為天子豈因是而異其尊卑乎天子十二章上公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一定之制天子而臣臣下之服斷無是理也

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闕門左屏立于其中
天子聽朔於南門外說者謂是明堂明堂在國之陽于理或然至謂告朔亦於明堂必以特性告其帝及神非也每月告朔用特牲祭法謂之月祭天子諸侯宗廟皆有月祭則天子告朔於廟可知閏月告朔同而聽朔異觀魯文不告閏朔左氏以為棄時政則閏月同告于廟可知而聽朔之異則此文闕門左屏立於其中是也門即明堂之門南鄉臯氏謂明堂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恐未然

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聽朔於大廟則告朔亦於大廟矣穀梁子云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於廟廟此言聽於大廟是受于廟廟而藏于大廟也故于大廟告朔即於大廟聽朔而後徧告於高曾祖考之廟皆以特牲祭法謂始祖高祖廟無月祭非也
登席不由前句為躐席說去
禮席升降正由上下羣居升席則趨階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為躐席也說詳曲禮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裘元緇衣以裼之麕裘青紵衣紵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縞

衣以楊之。狐裘黃衣以楊之。裘之楊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觀此。則知裘外有楊衣。楊衣外有襲衣。去襲衣曰楊。楊衣直領。故見裘之美。襲衣即深衣。深衣。衣裳相連。全體掩蓋。美不外見。故曰充美。

尸襲

後章云。禮不盛。服不充。即充美之謂也。尸襲者。以孫之身。象祖之身。禮盛充美。故襲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

徵角宮羽。言佩玉之制有厚薄之分。故其聲有清濁之異。五音。宮最濁。角清濁之間。徵次清。羽最清。玉厚則聲濁。為宮。玉厚薄中則聲清。濁中為角。玉次薄則聲次清。為徵。玉最薄則聲至清。為羽。五音。宮為首。故左。次生徵。故右。次生商。居五之中。故不列。次生羽。故左。次生角。故右。左先右後。故佩玉之制。亦以相生之序。一先一後也。玉既合乎宮徵。而君子之趨行進退。復皆有節。故衡牙觸佩。自然鏘鳴中律。

禮不盛服不充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此謂郊時也。王衣大裘。袞衣以裼之。郊時性云。王被袞以象天。是也。袞外更襲以衣。是之謂充美。路車。郊時性所謂素車。即木路也。蓋大路也。素車也。路車也。木路也。一而已矣。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按聘禮。行聘草時。賓介皆入門左。此公事自闕西也。及行私覲。賓入門右。摺者辭。乃入門左。上介亦然。士介初入門右。摺辭。士介不敢入門左。即於門外拜送。是私事不皆自闕東也。禮特言其初耳。

明堂位

朝諸侯於明堂

此篇所言朝諸侯之位。及所謂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說皆不經。至謂朝諸侯於明堂。則實然也。古者天子巡守。朝諸侯於方岳之下。皆於明堂受朝。故孟子時。齊宣欲毀明堂。此則東嶽之明堂也。東嶽有明堂。則西南北嶽亦有明堂可知。四嶽皆有明堂。則畿內亦有明堂。又可知。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非畿內之明堂乎。考工記云。周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則明堂之制也。獨其處所。經傳無文。從來之說。明堂在國之陽。而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夫聽朔必於明堂。則謂在國之陽者是也。然而朝諸侯於明堂。經未實有所指。考之觀禮。有云。諸侯觀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墻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上介皆率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在親禮既終之後。蓋指天子巡狩。諸侯朝於方嶽之下。有明堂以受朝。此宮即方嶽之明堂也。畿內則天子受親於廟。既親之後。當亦就明堂以布政。其壇在方嶽者。以祀方明。在畿內者。即子月日至郊天之大壇。明堂大壇同在三百步內。古者步百為里。方三百步。方三里也。大

振明堂。則以文王配。說者緣此謂明堂即文王廟。豈有當乎。大戴禮明堂篇載明堂之制與考工不同。而茅屋蒿官。殊近怪妄。獨所云其宮方三百步。與觀禮合。則親禮之宮。即明堂。益可知矣。明乎此。則制淮南子。淳于登。公玉帶。諸家。可以盡廢。先儒紛紛其說。奚為哉。

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

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獨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孟春。建子之月也。周天子一歲祭天凡四郊也。祈穀也。大雩也。大饗明堂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為盛大。據此文。魯直借行日至郊禮。而祈穀大雩更不必言。故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與此合。唯左傳所云者。固皆魯僭郊之後。諛言日至之郊。而託言祈穀以輕其事。猶其自僭王禮而託於成王之恩。如此文之說也。餘詳贊疑。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按此文言禘祀周公於大廟。而不言祭文王。合之公羊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傳言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升。而不及所自出之帝。觀之。知魯但借天子之禮樂。如此篇所云者。以祀周公。非必祭文王為所自出之帝。以周公配也。上文云。祀帝於郊。配以后稷。若果祀文王以周公配。亦當如郊例明言之矣。又孟獻子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魯。遂以七月行禘。此言六月。殆初行禘時如此。後乃因獻子之言而定于七月耳。說詳贊疑。

有虞氏服號夏后氏山股火周龍章

服冕服也。四代皆十二章。虞以龍章。故曰龍章。禹之致美乎龍冕。猶仍虞名也。後更以山名。殷則以火名。周以龍章名。龍形袞然。故名袞冕。先儒謂為袞制四代增加。豈一號而備諸采乎。且山龍皆衣之章。而下移於袞。聖人不若是無別也。

讀明堂位

子嘗讀左氏傳。齊桓公問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乘周禮。晉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吳季札聘魯。觀樂。歌則風雅頌畢陳。舞則異代咸備。竊疑魯雖周公之後。亦諸侯之國耳。奚以獨備禮樂。豈制作出自周公。故魯獨守之乎。王朝侯國。制各不同。當時侯國禮樂。諒必同時。班布魯不得獨異也。謂周公制作。魯獨守之。是周公自私自私其子孫矣。有是理乎。然則魯何以獨備禮樂。曰。因郊禘而有之也。魯何以得有郊禘。曰。魯也。成王之賜伯禽之受。非乎。曰。重耳請隧。襄王猶却之。成王賢主也。必不以非禮加人。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伯禽固知禮者。必不以非禮受。其謂成王賜而伯禽受者。蓋魯後人既借周之禮。恐遺讓後世。假先王先公以自文耳。然則仲孫湫韓宣子何以稱之曰。魯既久矣。即魯之子孫。亦且相忘。况他國之卿乎。久假而不歸。恐知其非有也。曰。是則然矣。孔子嘗言。魯一變至於道。又曰。我欲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非與其禮樂之獨存乎。蓋孔子之時。周衰已甚。禮樂淪亡。猶幸魯魯

竊之餘。尚存十一于千百。孔子此言。殆因敗以為功之意也。東周可為。即公山。叛人無不可往。孔子救時之苦心。大不得已也。然則魯之守禮樂。非乎。曰。非謂守之非也。冒而行之不可也。歐雅八佾。大夫儼然。天子君實啓之。其又奚尤。故人知周禮。賴魯而存。予謂周禮由魯而亡。因讀明堂位。爰誌於後。

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惟適孫得祭祖。外此雖支子之適子。亦與庶孫同。不得祭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按禮云。喪。有無後。無主。此言為庶母為祖庶母。蓋為之喪主也。若云為後。則此子業為慈母後矣。何待又為庶母。祖庶母後乎。况以孫為祖庶母後。昭穆更不合邪。

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

禘。即王制祭統所謂時祭之禘也。行於每歲。午月上。追自出之。帝下。及毀廟未毀廟之主。為合祭之大。故又曰大禘。或曰。經言以其祖配之。恐止以始祖配。諸祖不及也。曰。詳玩下文。諸侯大夫士之文。即知天子之禘。當為禘矣。况確有王制禘禘之文。可據乎。辨見質疑。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遂奔走。追王大王。夏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按武成云。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蓬。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與此不同。以書為正。追王之說。與中庸不同。以此為正。先儒泥中庸。追王大王。王季之文。及緯書之說。謂文王早已稱王。且謂文王。已追王大王。王季。號證未定。至武王時定之。而周公之追王大王。王季。乃以王禮改葬。而其不改葬文王。以其先以王禮葬故也。凡此皆譎妄之詞也。緯書之言。固不可信。即中庸所云。亦當善會。章內言文王。屢矣。此復言周公成文武之德。故於追王。止言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文勢如此。實包追王文王在內也。不然。豈小心服事如文王。而及身稱王也哉。

宗法

少儀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言本坐之人。有受於立者。有授於立者。則起而不坐。若坐而不起。是直情徑行矣。舊解非。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按聘禮。賓介私觀。幸於公左受幣。是贊幣自左也。親禮。既覲。天子使諸公賜服。太史致命。公在左。太史在右。是詔辭自右也。

凡羞有滑者。不以齊。

滑。汁也。少宰。積尺。有羊肉。滑。羊。豕。滑。羊。肉。滑。滑。中有肉者。羊。豕。滑。豕。滑。純滑。無肉者。此言羞有滑者。蓋羊肉滑之類。已有鹽梅之和。故不以齊。若大羹。直是清汁。不齊。不必言也。

尊幣者。面其鼻。

此專就人君說。尊幣。非謂尊與幣。尊猶設也。壺。酒尊也。儀禮尊兩壺於房戶間。面其鼻。言設君之酒尊者。必以鼻鄉君。玉藻云。唯君而尊。是也。

學記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比年入學。專言升入國學者。蓋十五入大學。後乃中年考校。如是五次。乃為大成。而足以化民易俗也。故曰。此大學之道也。考校。是主教者之事。而中年考校。則就學者言。蓋入學者。既比年皆有。則考校亦必比年舉行。特就其中分別。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者。而與視之。其末三年七年者。則去年已考。今年姑舍之可也。如此則雖比年考校。在入學者是二年一受考。故曰。中年考校。考校在禘後。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

禘行于每歲。午月。必卜禘。後乃視學。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精其業也。視學。何為考校也。先儒信五年一禘之說。謂不當禘之年。亦待時祭之後。然則何必言卜禘乎。

樂記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饗。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按周人養老。兼用燕禮饗禮。食禮。故文王世子篇所云。養老是燕禮也。此記所謂養老。是食禮也。其禮無可考見。略準公食大夫禮言之。謂之食者。但食飯而不用酒獻酬也。鼎俎七牲。用大牢。割牲。食禮不見。養老。則天子袒而割也。公與賓升之後。宰夫自東房授醯醢。公設之。蓋醬為饌之本。故公親設。養老。天子亦親設也。既陳饌。宰夫實飲酒于醴。加于豆。設于豆東。三飯之後。宰夫進漿。飲于稻。西。是即醴也。庭實既設。賓遂飲。飲奠於豐。以降受幣。乃復入。卒食三飯。食禮。公不親酌。養老。則天子親酌也。食禮不樂舞。養老。則天子親舞。凡所以敬老也。

雜記

道車視牢具，疏布藉四面有章，置於四隅，載稷，有子日，非禮也。喪奠而歸而已。道車視牢具，設其楫弓，疏布藉四面有章，車之飾也。置於四隅，載稷，謂載稷于車之四隅，倒文耳。所以置于車之四隅者，以乘車已載旂皮弁服，道車已載朝服，乘車已載筮筮等物于中，故置稷于四隅也。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悼公弔有若之喪，子游請由左，尊君也。當時緣此，賓弔亦由左，則非矣。泄柳因循未改，其徒能復之，故志之。

諸侯七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虞，祭皆以葬日爲始。士葬月卒哭，開日行祭。大夫以上，開月卒哭。若亦開日，則終虞與卒哭相去日遠。于楫弓所言必於是日也，接不合，竊意大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開五日或七日，若九日，以虞之多寡與日之遠近爲差。唯終虞與卒哭附祭，三祭接續行事，詳見楫弓。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日至在正月七月，可以爲周正改月改時之證。郊禘對言，可以爲禘祭每歲舉行之證。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曲禮言凡執諸侯圭，而此文更詳其長短廣狹厚薄之度，且降殺以兩，形制昭然，先儒信周官而謂子男執璧何也。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即王制祭統所云時祭之禘，行于每歲午月，追祭太祖之所自出之帝於太廟，而以太祖及數廟未數廟之祖配之也。郊，子月日至，祭於南郊之太壇，而以祖配之也。祖，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也。宗，後世有功德之祖，尊之爲宗，與太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也。周初始祖后稷，郊亦配稷，而文武並爲不遷之宗，東遷之後，乃以文王爲始祖，武王爲宗，說詳質疑。○按孝經云：宗廟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所制特典，蓋於季秋大饗上帝於明堂，而尊文王以配之。明堂即親覲見諸侯之宮，其方三百步，爲壇而四門者也。將祀明堂，亦告頓宮，鄭氏率孝經宗祀以釋此文，殊不合。

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用騂犢。

太壇即南郊之圓邱，太折即北郊之方邱，下文太社，亦即此也。蓋以其至尊而言，則曰太壇，曰太社，曰太

折，以其形而言，則曰圓邱，曰方邱，名雖殊，其實一也。祭天地皆用騂犢，郊唯特牛，社則加羊豕而爲大牢耳。

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太社，天子祭率土之地者也，與郊對舉，無稷，王社，天子祭畿內之士穀者也，不與郊對舉，有稷，祭以勾龍，后稷，國社，祭畿內地而侯社，祭一國土穀，說詳質疑。

祭義

建國之神位，右社後而左宗廟。左右路寢之左右也，社，王社侯社也，考工記，匠人營之。

祭統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祠，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烝，陰義也，禘，陽義也，皆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皆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此言約禘嘗烝與王制同，而不兼諸侯，且極言禘嘗之義，尤見正大，發爵賜服，歲歲舉行，則禘之歲行益可見，世儒以王制祭統出漢儒，不可信，或且推爲夏殷之禮，不思漢初諸儒去古猶近，所言必非無本，此不可信，而必緣曲說乃可從乎。曲說指三年一禘。

深衣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袷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拊尺，袷二寸，袷尺二寸，緣廣寸半。五深衣，袖口也，三袷者，要尺寸之數三倍于袖口也，袷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其袷爲七尺二寸，齊又倍之，則丈四尺四寸也，袷也，在左右，故曰當旁，袂可以回肘，指腋下連肘處，不言尺寸者，人身長短大小不等，不可一定，當相體裁，削無過寬，無過窄，可以回肘則已，深衣篇曰：袷之高下，可以運肘，即此也。長中繼拊尺，言袂之長也，中猶當也，言袂之長與手相當，更餘一尺，拊道及肘，而衣一幅，袂一幅，其長不足拊，須別以布一幅，中繼之，繼于左右，袂方足此數，故曰繼拊尺，深衣篇曰：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即此也。袷領也，以交而合，故名，袷二寸，言其廣，袷尺二寸，黃先生云：此言其不縫者，統縫不縫，則袂末二尺二寸是也，緣即純也。○從來言深衣者，布幅廣二尺二寸，度用指尺，子因即予左手，中指中節爲度，以度予身，脊至中指端，凡長三尺八寸，深衣衣一幅，袂一幅，合得四尺四寸，去袷縫二寸，四尺二寸，在除身脊至指端三尺八寸，止餘四寸，反屈之不能及肘，故知須布一幅，分解繼之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續，連屬也，衽，衣襟也，他禮服上衣下裳不相連，唯深衣則衣之下際與裳之上際相連屬，故曰續衽衣裳。

方行聘于廟也。賓立廟門西。主君立於中庭。摺者出請命。賓執圭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賓與主君揖讓。升堂致命。升堂唯賓一人。而上介衆介亦必繼賓進立於門左。蓋主君尊並己君。不敢賈賂其禮也。故禮器亦曰。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盛禮謂上介。次介。末介。與上摺。承摺。末摺。相繼而傳命。此本大行人交接旅摺爲言。詳考儀禮聘之日。厥明。訝賓于館。訝。賓至于朝。入于次。在大門。卿爲上摺。大夫爲承摺。士爲紹摺。主國出。接摺者。摺者出請事。請賓行事。公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上摺。賓入門左。入介。公再拜。賓辭不答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入介。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門闕。几筵既設。摺者出請命。致命。賓執圭。摺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于此三揖。與賓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其行禮節次如此。何嘗有摺介相繼傳命之事乎。鄭氏亦知其無此事。而註摺者出請事。則又援此介紹而傳命之文。設爲旅摺之說。乃曰。此但旅摺不傳命。又曰。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然則記何以言於聘義也哉。此牽合周禮之過也。致命亦無交。